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079，债券简称：20 南玻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设置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

7、发行期限：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00%。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原任职董事情况

2022 年年初，南玻集团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琳	董事长
2	王健	董事
3	张金顺	董事
4	程细宝	董事
5	程靖刚	董事
6	姚壮和	董事
7	朱桂龙	独立董事
8	朱乾宇	独立董事
9	许年行	独立董事

（二）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南玻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南玻集团披露《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张金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南玻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金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南玻集团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收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3 日，南玻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南玻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许年行先生根据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及个人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许年行先生将不在南玻集团担任任何职务。鉴于许年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许年行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南玻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当选后张敏先生将接任许年行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4、南玻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朱桂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朱桂龙先生将不在南玻集团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朱桂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朱桂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沈成方，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沈成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2 年 2 月至今，沈

成方先生历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反洗钱责任人。经查，沈成方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张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查，张敏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